

專任運動教練指導獲得國光獎章以外之國際正式比賽給分基準：

比賽名稱 \ 名次	①	②	③	運動項目
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	65	55	45	全項目
世界巡迴賽年終總決賽、年終排名賽				桌球 羽球 網球
大滿貫賽				網球
世界巡迴賽--白金級	60	50	45	桌球
世界巡迴賽--超級				羽球
世界巡迴賽--1000 大師級				網球
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帕拉運動會	55	45	40	全項目
世界巡迴賽--常規賽				桌球
世界巡迴賽--黃金大獎賽				羽球
世界巡迴賽--挑戰賽、大獎賽	50	40	35	羽球
世界巡迴賽-- 500 賽				網球
世界巡迴賽年終總決賽-U21 組				桌球
世界盃單項錦標賽（四年一次）	45	35	30	射擊 武術
頂級巡迴賽、世界巡迴賽--250 賽				網球
世界巡迴賽				桌球 羽球 網球
世界巡迴賽--白金級、超級-U21 組				桌球
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世界盲人運動會、世界輪椅運動會、世界截肢者運動會	40	30	25	全項目
世界盃單項錦標賽（二年一次）				武術
世界挑戰賽、世界盃單項大獎賽				體操

國際巡迴賽、挑戰賽、WTA 125K 系列賽				網球
國際系列賽、未來系列賽				羽球
世界巡迴賽--常規賽-U21 組				桌球
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 亞洲單項錦標賽、亞洲正式錦標賽	35	25	20	全項目
世界巡迴賽--挑戰賽-U21 組				桌球
其他之國際正式比賽	30	20	15	全項目